

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規範，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，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網路係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業務與教學研究活動，並提供各大學及研究機構間之相互教學研究活動使用，除了行政區及教學區網路外，亦包含宿舍區網路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（四）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部落格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四、為防止濫用網路，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、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（九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五、為執行本要點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。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各單位實體網路之建置或重大變更應知會圖書暨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參與規劃。
 - （二）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圖資處管理。
 - （三）為網路資源能有效運用，圖資處得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（四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
 - （五）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須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簽報議處。
 - （六）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- 六、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，且相關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 - 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（三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要點時，得給予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